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楊先生、李女士(楊先生的配偶)、聚潤投資、凱旋之星及凱萊之星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聚潤投資由楊先生持有90%的權益，由李女士持有10%的權益；(ii)凱旋之星由楊先生持有約1.39%的權益，及由李女士持有約5.56%的權益，且楊先生為凱旋之星的普通合夥人；及(iii)凱萊之星由楊先生持有約14.54%的權益，由溜溜之星持有約41.67%的權益，且楊先生為凱萊之星的普通合夥人。溜溜之星由楊先生持有約51.50%的權益，且楊先生為溜溜之星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於[編纂]後，楊先生、李女士、聚潤投資、凱旋之星、凱萊之星及溜溜之星作為一組控股股東。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主要股東」。

楊先生及李女士履歷

有關楊先生的履歷，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李女士(楊先生的配偶)自本公司於2009年成立以來一直積極參與本公司的一般管理及財務事務。彼曾擔任安徽溜溜梅的經理。彼於2014年7月取得安徽師範大學會計學專科證書，並於2017年5月獲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為籌備[編纂]，董事會議決重組其組成，以提升企業管治、加強董事會的集體技能及多元化背景及經驗，並支持本公司下一階段的策略發展。因此，經股東協定，李女士於2025年1月15日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日常營運及管理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即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認為我們能夠保持管理獨立性，原因如下：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身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並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且其身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不得存在任何衝突；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獨立進行，高級管理層團隊全體成員均於本公司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故將能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c)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並無關連，且個別或共同具備作為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的必要知識及經驗，並將能向本公司提供專業及基於豐富經驗的建議並保障本公司的利益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d) 倘因本公司與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其將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因此，概無董事將能夠影響董事會對其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的事宜作出的決定；及
- (e) 我們將制定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如有)，為我們進行獨立管理提供支持。請參閱「— 企業管治措施」。

運營獨立性

我們在業務發展、人員配備、物流、行政、財務、內部審計、信息技術、銷售及營銷或公司秘書職能方面並無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我們自身擁有專門從事上述相關領域的部門，該等部門一直並預期將繼續單獨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運營。我們擁有接洽供應商及客戶的獨立渠道，且我們亦擁有從事及經營業務的所有相關必要執照、證書、設施及知識產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運營。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以及獨立的財務部門以履行司庫職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的未償還且屬非貿易性質的貸款或墊款及結餘。

於往績記錄期間，楊先生及其配偶李女士（即我們的控股股東）一直為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統稱「擔保貸款」）提供個人擔保（「CS擔保」）。據董事所深知，銀行在發放貸款或融資前要求私營企業的實際控制人提供個人擔保是中國常見的市場慣例。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未償還擔保貸款總額的本金額約為人民幣327.8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解除有關本金約人民幣302.9百萬元的CS擔保取得銀行同意（「解除同意」）。該等CS擔保將於[編纂]後由本集團提供的其他資產或擔保取代。

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理由如下：

- (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與相關銀行磋商以獲得其同意解除餘下本金額約人民幣24.9百萬元的CS擔保，且我們預期將獲得解除同意、償還受CS擔保約束的相關貸款及／或獲得足夠的獨立融資以於[編纂]前全數覆蓋未解除部分；
- (b) 我們承諾獲得並非由控股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擔保的新銀行融資，且於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已按可資比較條款（包括利息及還款時間表）獲得無CS擔保的新貸款人民幣85百萬元；及
- (c)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直尋求另類融資，並已獲得一系列[編纂]投資，包括於2024年及2025年的D輪[編纂]前投資人民幣75百萬元。

[編纂]後，我們預計在董事認為必要的範圍內，將根據市場狀況、業務需求及財務狀況等因素，在境內外市場開展進一步的融資活動，同時確保符合適用的監管要求。鑒於上述情況，並結合我們獨立融資的良好記錄以及與金融機構建立的穩固關係，我們相信[編纂]後，我們將繼續獲得與現有貸款條件相當的融資，而無需控股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擔保。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計及(i)預期於[編纂]後解除所有(或絕大部分(視情況而定))CS擔保；(ii)本集團證明有能力按可比商業條款獲得獨立融資；及(iii)就CS擔保的未解除部分(如有)而言，我們有足夠現金或現金等價物作為緩衝，董事認為，我們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編纂]後，我們將不會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進行融資，並有充足渠道獲得獨立融資以滿足我們的財務需求。

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的權益

我們各控股股東均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業務外，其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建議交易，而控股股東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控股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倘董事於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議決的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c)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要求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的任何利益衝突，控股股東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必要資料，而本公司將於其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
- (d)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於適當時尋求外部顧問的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e) 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的公告、年度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及
- (f) 我們已委任國元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在[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其他董事的潛在利益衝突，從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利。